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陳奕穎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31
傳真：02-25508104

10569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310301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10月28日召開「規劃推動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全面實施預先報關委任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忠海空聯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郵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本署關務資訊組

副本：

署 長

彭英偉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陳奕穎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31
傳真：02-25508104

10569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310301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10月28日召開「規劃推動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全面實施預先報關委任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忠海空聯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郵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本署關務資訊組

副本：

署 長

彭英偉

「規劃推動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全面實施預先報關委任說明會」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關務署14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組長佳吟

紀錄：陳奕穎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參、會議結論：

與會業者對推動「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全面實施預先報關委任」內容之建議：

一、與會業者立場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：因快遞通關作業與一般通關作業不同，希望快遞報關業及一般報關業能區別管理，並期望可以參與後續快遞法規修正作業。
- (二) 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：實施後可避免事後委任查核遭罰，但希望能有完整配套措施。
- (三) 台北市航空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：認為實名認證制度宣導不足，且目前推動期程未明，建議給予業者至少6個月調適期（114年6月底以後），再研議推動。
- (四)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：無意見。
- (五) 荷蘭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(施顧問錦和)：考量倉容及業者人力作業成本，希望海關能加強於機場及港口宣導實名認證作業，建議快遞預先委任報單比率達7成時，再

研議推動。

- (六) 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(謝董事長榮芳)：於配套措施完整前，不宜推動。
- (七)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許經理璵華)：希望海關能加強宣導實名認證制度及要求進口包裹應填報手機門號，以利業者辦理後續委任作業。
- (八)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忠海空聯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郵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：持保留立場，因倉儲業係貨物通關供應鏈較為終端之業者，將配合通關作業調整，另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，本案推動時須考慮現場倉容問題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舉辦本次說明會主要是藉本次機會交流意見，瞭解各方業者立場。感謝業界先進不吝提供快遞業務推動建議，本署將彙整本次會議相關意見後，審慎評估後續作業。